



VARITRONIX



綠色精電
持續發展
2008年年報

目錄

2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營運回顧
12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66	五年賬項概要
67	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68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

過去從實踐中所得之經驗
已印證集團所走的方向正確，
雖然2008年第四季受到衝擊，
管理層相信堅持既定策略最終
會對集團有利。



財務重點

- 營業額達2,412,000,000港元 (2007 : 2,618,0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為15,000,000港元 (2007 : 260,000,000港元)
- 2008年年度全年股息每股13港仙 (2007 : 38港仙)
- 面對環球經濟逆轉，集團謹慎行事，應對策略包括：
 - 控制風險
 - 貫徹執行既定策略
 - 致力擴張新興市場

(百萬港元)	2008	2007
營業額	2,412	2,618
股東應佔溢利	15	260
基本每股盈利	4.7港仙	80.5港仙
全年股息每股	13港仙	38港仙

本人謹代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內，集團錄得營業額2,412,000,000港元，對比前一年之2,618,000,000港元，下降8%。集團之經營溢利為25,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錄得15,000,000港元，與2007年之數據比較，分別減少91%及94%。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1港仙(2007：每股26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07：每股12港仙)，全年股息每股13港仙(2007：每股38港仙)。

業務回顧

在中國內地營運之生產工業，已有好一段時間面對著各式各樣的問題如原材料價格上漲、通脹急劇、勞工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幣升值等，但為保競爭力，生產商深明上升的成本多不能全部轉嫁至產品價格上，因此，盈利下降是生產商或多或少需要承受的結果。

精電的營運策略在過去一段時間行之有效，縱然本年度首三個季度對生產商而言充滿挑戰，集團仍能穩步發展，其中關鍵之因素是集團的產品結構及多元化之市場分佈。

集團之產品由車用顯示屏及高端工業用顯示屏，伸延至一般之流動手機顯示屏產品，這種高端至普通檔次兼備的產品結構，令集團所覆蓋的地域市場亦由歐洲引伸至亞洲，其中包括潛力極大之中國內地市場。

過往，集團投入資源發展車用及高端工業儀器應用之顯示屏，至今已為國際市場上重要的供應商之一，此範疇之客戶要求之顯示屏性能高、貨期長、數量較少，但訂單相對穩定。消費性產品客戶則對顯示屏功能上之要求相對較少，其貨量大、貨期短，現金流轉快，但利潤空間較窄，且市場迅速多變。如此的產品策略令集團高低檔次市場兼備，互補不足。

主席報告

2008年之上半年度，車用及高端工業用顯示屏之銷售理想，來自歐洲之訂單佔據相當比重。反之，中國內地之手機及消費品市場因處於急速發展後之調整期，致令顯示屏需求下降，手機顯示屏之銷售於回顧年度內對比2007年有所下跌。儘管如此，綜觀上半年度，縱使經營環境不利生產商，集團之整體盈利仍比2007年同期錄得增升。

及至2008年第四季爆發百年一遇之金融海嘯，全球（特別是歐美）經濟迅速逆轉，汽車市場之銷售急劇下降，更有多間著名汽車生產商之廠房停產，這對作為車用顯示屏主要供應商的精電而言，影響甚大。

面對金融海嘯，生產商之境況尤如百上加斤，集團上下嚴守紀律，加倍戒備，並於第四季始加強以下措施：

1. 控制風險 —— 嚴密監控成品及物料之庫存量，致力使之降低至可接受水平，盡量保持手持現金。
2. 堅守信念 —— 過去一段時間已經證明，縱使經歷生產商的困難時期，集團的多元產品結構策略令其處於不敗之地，集團身處逆境之中，仍會貫徹執行此策略，高低檔次產品雙軌並行，並繼續科研力度，加強客戶服務水平，續提升高端產品之競爭力。我們視此際為危中之機，在對手採取保守態度之時，集團卻積極進取，繼續投放資源，冀加大高端顯示屏之市場份額。
3. 發展新興市場 —— 集團早已開拓中國內地、南韓及印度等國，現已有一定成績，生意規模漸大。此等新興市場位處亞洲，它們所受之金融衝擊相對較小，復元速度亦會較快，因此，集團視此等市場為重點，無

論車用顯示屏以至手機及消費品顯示屏，皆是該等地區具發展潛質的生意機會。

企業發展

回顧期內，集團完成收購南韓TFT（薄膜電晶體液晶）生產商Hydis Technology Co. Ltd.（「Hydis」）11%股權。集團收購Hydis的原因乃覷準Hydis可成為集團穩定的TFT面板供應商，亦因Hydis擁有卓越的技術水平，所生產的高端TFT顯示屏，能配合集團發展車用及高端顯示屏市場的方向。期內，Hydis已完成財務重組，而TFT市場亦於2008年歷經一輪調整，預料2009年的TFT需求會比2008年為佳，重整後的Hydis可於新的一年輕身上路，穩步向前。

集團亦於回顧期內收購德國的長期客戶Data Modul Aktiengesellschaft（「Data Modul」）20%股權，成為其單一最大股東。Data Modul 30多年來為工業及專業領域提供完整液晶顯示器（「LCD」）及等離子平面顯示器，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航海、醫學及工業用途之顯示器配件等，Data Modul一直於歐洲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此項收購不僅加強與Data Modul的合作關係，更擴充集團本身於歐洲的銷售實力。

擴充河源廠房之生產規模

集團於回顧期內斥資在河源廠房添置LCD生產線及強化組裝設備，旨在加大產能，亦同時提高產品的技術含量，實行向高技術、高難度及高檔次方向發展，在經營成本上升的壓力下提升產品的競爭力，確保產品之利潤在一定水平以上。過去一年，無甚液晶顯示屏同業增加產能，集團相信在經濟低潮時期繼續投資，可令集團做好充份準備，於市道好轉時，集團可憑優良的生產條件而率先受惠。

考慮到經營成本及長遠之發展，集團已於2008年第四季開展生產設施的整合工程，把生產基地集中合併，並以河源廠房為生產及發展的根據地。此項目於2009年將會持續，集團視此為鞏固實力的重要部署。

展望

過去從實踐中所得之經驗已印證集團所走的方向正確，雖然2008年第四季受到衝擊，管理層相信堅持既定策略最終會對集團有利。

產品策略雙軌並行

如前所述，車用及高端工業用顯示屏仍會是集團之重點產品。縱然歐美汽車市場有待復甦，但亞洲之汽車市場潛力巨大，足可彌補歐美之缺口。集團仍會投入資源，加強高端顯示屏之科研，設計也循性能改進之方向研究。為配合此策略，集團於2008年購置的新生產線已於河源廠房完成安裝，現已陸續進行量產。

手機消費品顯示屏方面，依然會是集團另一重點產品。中國內地之手機顯示屏業務於2008年年底漸見好轉，至今持續接獲訂單，反映非品牌手機的市場充滿動力。非品牌手機之設計緊貼潮流，靈活富有創意，已成為中國內地不可或缺之消費品，加上南韓之本地消費品及由中國內地出口至發展中國家的消費品仍有需求，亦印證集團持續發展手機及消費品顯示屏業務的策略，會繼續對業績產生正面效益。

致力拓展新興市場

集團一直銳意發展的亞洲市場如中國內地、南韓及印度，已初見成績。於中國內地，除了手機及消費品市場外，集團亦已開拓車用顯示屏市場，起初集團的主要銷

售對象是外國車廠於中國內地開設的分公司，現時集團已開始與本地車廠開展合作關係。

於印度，集團開拓的業務以汽車及工業儀器市場為主，集團一方面努力開拓於印度的銷售網絡，同時為客戶提供更快及更貼身的技術支援。

集團是南韓主要汽車生產商的顯示屏供應商，南韓的汽車工業發達，除了內銷市場外，其生產的汽車在國際市場上漸受歡迎，集團預料會受惠於南韓汽車市場的發展步伐。

除卻上述3個亞洲市場外，集團於2009年亦會於俄羅斯及巴西此兩個新興市場開始進行拓展工作。

總結及致意

2008年第四季經營環境逆轉，此情況維持至2009年年初，現時訂單數量已見增升，惟前景仍然不明朗，趨勢未可估計，但我們會努力發展客戶關係，貫徹落實既定之業務策略，面對歐美經濟倒退，集團會聚焦拓展新興市場，亦同時改善內部不足之制度，以令公司整體更能彈性回應市場急速之轉變。憑藉精電的財政實力，相信精電能於市場調整中順利過渡，且變得更壯大。

本人謹此感謝各位董事、股東、同事及業務夥伴的支持！

高振順

主席

香港，2009年4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8%至2,412,000,000港元。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25,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260,000,000港元或91%。

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研發」）的開支為72,000,000港元，約佔集團收入的3%。

淨溢利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15,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24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4.7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80.5港仙。年內，本集團宣佈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共計39,0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1港仙的末期股息，共計3,000,000港元。全年股息為每股13港仙。

資產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2,34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37,000,000港元）。於本年底，存貨減少45%至3,0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5,000,000港元），而可供出售證券增加68%至17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5,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金總額為1,40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2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4（二零零七年：2.16）。

於年底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65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7,000,000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5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5,0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13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2,000,000港元）則為證券。未抵押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為36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9,000,000港元）。資產負債率（銀行貸款及透支／資產淨值）為26%（二零零七年：10%）。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存貨流動比率為5.7倍（二零零七年：5.9倍）。本年度之客戶應收款流動比率為49.2日（二零零七年：46.9日）。

現金流量

年內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達38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5%。存貨與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分別增加現金流量255,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但客戶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下跌則減少現金流量86,000,000港元，兩者部份互相抵銷。

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達43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000,000港元）。購入固定資產款項增加19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8,000,000港元）及以213,000,000港元收購11%Hydis股權（二零零七年：12,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歐羅、美元、日圓、人民幣及韓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乃公司給予部份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其中已動用信貸額達3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5,000,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資本承擔4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5,000港元）未包括在財務報表內之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一年內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4,464名員工，其中約192名、4,227名及45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主要參與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在香港參與由獨立托管人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按員工有關收入的5%固定比率供款，供款上限以每名員工有關收入20,000港元計算，並即時歸屬僱員所有。

而且，本集團亦實行一項額外供款計劃（根據稅務條例第87A條經稅務局批准），僱員及僱主均須在該項計劃下供款，金額為不多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員工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該等供款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

年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退休計劃總成本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00,000港元）。管理該項計劃之費用從僱主之供款中扣除。僱主將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抵銷日後之供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此用途之金額為1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2,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的餘額以扣減未來供款為2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4,000港元）。

營運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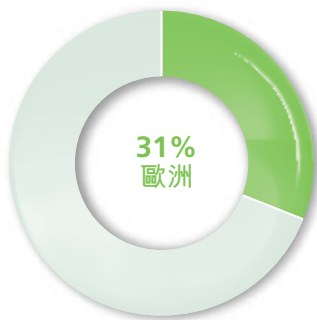


於德國舉行的 electronica 2008交易會



歐洲市場

歐洲市場之業務以汽車及工業顯示屏為主。回顧期內，來自該市場之營業額達75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佔集團總營業額31%。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歐洲汽車市場之銷售於去年第四季呈現下跌趨勢，從而影響整體歐洲市場的業績。



車用顯示屏業務

歐洲乃集團車用顯示屏銷售的根據地，歐洲多個著名汽車品牌均有採用集團之顯示屏，除黑白高對比度之產品外，亦有車廠開始採用集團較大尺寸的TFT顯示產品，以加強車廂內有關資訊娛樂的裝置。

縱使自去年第四季以來，歐洲之車用顯示屏銷售滯後，集團仍會繼續於歐洲拓展新客戶，亦會向原有客戶推介

新的高端顯示應用方案，集團的策略是致力提供多元化顯示產品，並向彩屏及附加的資訊娛樂設備方向發展。

工業用顯示屏業務

歐洲工業客戶大致可分為高端工業設備、一般工業儀器及家電數種。在高端應用層面，客戶要求的顯示圖像越趨複雜，近年對於TFT的查詢亦見增多。

2008年首三季度，來自歐洲工業客戶之訂單平穩，但自第四季始，訂單推遲的個案增加，令歐洲市場之營業額受到輕微影響。

金融海嘯之後，歐洲一些工業用顯示屏訂單立刻受到牽連，客戶在生意上多採取觀望態度，及至2009年第一季以後，開始有部份訂單落實，但貨期較以往短，相信是因為要追回之前拖延了的生產。預料2009年，工業及家電客戶要求之貨期多會較以往短，亦會加強議價，對應此形勢，集團會在物料及生產方面下功夫，以求在生意及利潤空間兩方面取得平衡。

集團於2008年收購了歐洲銷售夥伴Data Modul 20%股權。Data Modul主要的銷售對象包括工業及家電客戶，其中多以高端應用為主。收購Data Modul後，可令雙方之關係更形密切，有利集團於歐洲工業及家電市場的發展。

香港及中國內地

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以手機及消費性產品顯示屏為主。回顧期內，來自該市場之營業額為1,00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7%。此市場佔集團總營業額42%。營業額下跌之原因，乃由於手機之需求於2008年經歷調整所致。



手機顯示屏業務

期內，中國內地之手機市場處於調整期，致令手機顯示屏之需求及單價有所下跌。

來年，另一對中國內地手機市場的利好因素是3G的發展，隨著手機大多需於2009年第三季尾開始轉制，新一



代的3G手機亦需大量生產，顯然這對顯示屏需求必能起著刺激的作用，集團亦會順應此勢頭，積極爭取商機。

此外，中國內地之手機技術發展迅速，除3G制式外，手機的設計亦趨多元化發展。集團將於2009年針對智能手機的設計，提供彩屏面積較大，解像度更高的顯示產品。

消費產品顯示屏業務

回顧年度內，有關消費產品顯示屏之訂單保持穩定。除MP3/MP4及電子相框以外，集團已於2008年開始拓展學習產品的市場，這些電子學習產品如點讀機、電子辭典等，皆是市場上受歡迎的消費品，集團會努力開拓此範疇之業務。

汽車及工業產品顯示屏業務

汽車製造業移向勞動成本低廉國家發展乃未來趨勢，中國及印度遂成為汽車製造業的後起之秀，集團身為汽車部件供應商之一，亦緊隨大勢所趨，開拓中國內地及印度之車用顯示屏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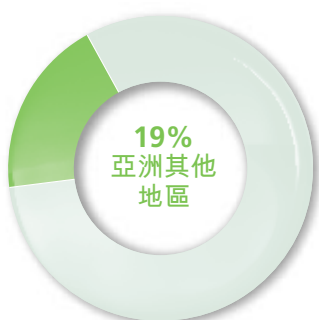
集團早年於中國內地之汽車客戶多是歐洲車廠在中國開設的分公司，現時集團已與數家中國本土的汽車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配合中國本土汽車業之發展，及本土汽車製造商邁向國際市場的未來計劃，它們需求的顯示屏產品必定會向高品質發展，集團之產品正好符合它們的需求。

營運回顧

集團已接獲應用在儀表類之工業用顯示屏訂單，未來，集團亦將投入資源，開拓中國內地之工業顯示屏業務。集團將會以上海、江蘇、湖南及深圳等工業重地之大型廠家為目標，向其提供面積較大且能負載較多數據之黑白顯示屏產品。

亞洲其他地區

亞洲其他地區之業務以車用顯示屏為主，消費性產品顯示屏為副。回顧期內，來自該市場之營業額為45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2%。此市場佔集團總營業額19%。期內營業額錄得增升乃受惠於發展蓬勃的南韓汽車業。



車用顯示屏業務

集團是南韓一大型車廠的主要顯示屏供應商，車用顯示屏之銷售佔亞洲其他地區銷售額之大比重。回顧期內之首三個季度，南韓之汽車內需及出口均暢旺，連帶集團



之顯示屏銷售亦同步得益。及至去年第四季度，受環球市勢所影響，銷售輕微下降，但銷情於今年年初已轉趨理想，現時，南韓仍然是集團車用顯示屏之重要市場。

印度較中國汽車市場起步較遲，但其內需市場極具潛力，孕育汽車製造業的快速發展，集團向印度客戶提供的顯示屏多應用在電單車上，現時應用層面已漸趨廣泛。於新興市場，集團開拓客源的同時，亦需多提供技術上的知識及培訓予客戶，使之了解顯示屏的特性，方便業務上的運作，從而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

來年，日本亦是集團車用顯示屏之銷售目標，隨著汽車市場銷售之滯後，日本車廠不得不減低成本，並尋求價錢合理但質素有保證之顯示屏產品，這正好為集團提供契機。日本客戶對供應商之要求非常嚴格，他們不論對文件處理及廠務運作之要求均一絲不苟，集團會努力配合，期望於2009年可正式接獲來自日本汽車部件製造商之訂單。



印度之汽車顯示屏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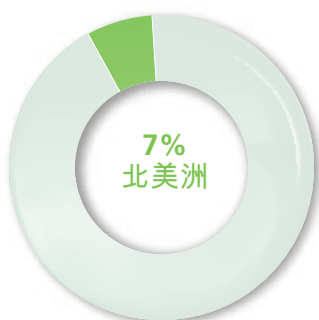
消費性產品顯示屏業務

此地區之消費性產品客戶多為MP3、MP4及電子辭典等多媒體產品製造商，應用的顯示屏自是以彩色為主，亦逐漸傾向採用中型之TFT顯示屏。

此範疇業務在去年之表現令人滿意，第四季後之銷售仍然穩定，惟所佔比例不大，故不能起牽頭作用。

北美洲

回顧期內，來自該市場之營業額達16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6%。此市場佔集團總營業額7%。



集團於美國市場的客戶

類別比較分散，有來自汽車製造業，也有工業及醫療產品行業的。由於行業類別分佈廣泛，故此當其中一行業發展停滯時，也不致拖累業績大幅下跌。

在過去一年，集團著力發展醫療產品顯示屏之業務，取得不俗成績，且各個範疇之訂單均見穩定，集團之營業額因而亦保持平穩發展。

工業用顯示屏業務

工業用顯示屏之銷售約佔整體銷售之一半，應用層面相當廣泛，包括工業常用之測量儀、海事用之儀表器等，此等訂單之特色為量大且穩定。



醫療產品顯示屏業務

集團近年積極拓展醫療用品市場，並已與客戶建立友好的業務關係，針對的產品應用包括專業醫療人員用的儀器，也有一般個人使用的血糖計等。

金融海嘯爆發後，來自工業及醫療產品之訂單仍然得以維持，只是貨期縮短，與客戶之議價過程較以往長，整體情況仍然樂觀。於2009年，集團會加強拓展醫療產品顯示屏之業務，加上醫療制度改革及改善醫療服務是美國之主導方向，為集團提供進一步擴充此範疇業務之機會，因此縱使美國之汽車業自去年第四季陷入困境，集團有信心醫療產品顯示屏之業務可以彌補車用顯示屏業務的缺口。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綠色精電

僱員事務

基本資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目為4,464人，

對比2007年之5,664人，下降21%，此乃集團銳意整固人力資源之結果。預計2009年隨著生產廠房的整合，工作崗位可進一步得以合併。

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為263,000,000港元，前一年則約294,000,000港元。

薪酬政策

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30週年領袖講座

為慶祝30週年，集團特地於2008年籌辦一系列之「精電30週年領袖講座」，邀請城中傑出領袖分享他們的觀點及信念，讓同事可藉此擴闊視野。除技術及技巧之培訓



於2008年舉行了一系列的「領袖講座」，旨在為公司新一代之領袖帶來啟迪。

外，領袖講座系列提供不可多得的機會，讓同事可直接與領袖交流對話，講座系列受到一眾同事歡迎。



實習生計劃已在中國內地之廠房開展。

培育新一代

為紀念集團之30週年，我們已於香港科技大學及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成立「精電30週年獎學金」。此獎學金已開始運行，預期可促使學生在學業領域上進步，亦能為集團吸引學界富潛質的工程精英。

回顧期內，集團與河源職業技術學院舉辦實習生計劃，12名主修商務英語的傑出學生被安排於中國辦事處實習4個月。實習期間，學生需參與與營運有關之培訓，每位學生並安排了導師，以協助指導他們的日常工作。學生們對此實習機會表現熱衷，我們期待他們在計劃進行的過程中不斷成長。

環境保護

環保認證

精電認為環境保護是日常運作中重要一環，集團之生產廠房已獲頒有關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ISO14001，以及保證生產過程中摒棄及正確處理有害物質之過程管理系統QC080000。



在廠房之草地上舉行植樹活動，同事們積極參與。

綠色生產

集團積極實踐「綠色生產」，工業廢水及氣體均經處理後才排放。2008年，我們把綠色生產之理念進一步落實，在廠房內加設餘熱回收系統，收集空調製冷時產生的熱能，用以為員工宿舍之熱水器提供燃料，減省柴油消耗。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我們致力在廠房之戶外地區營造舒適怡人之環境。

環境友善之工作間

我們之生產人員非常努力締造環境友善之工作間，我們在工作間提倡廢物分類及節約用紙。再者，一些生產用後之紙張如熱壓紙及偏光片分隔紙，會由工人裁成A4及A5紙張，以供辦公室日常使用。

園林廠房

於去年第四季，河源的生產廠區範圍內新增一綠化帶以作植樹用途，並發動同事參與一連串的植樹活動，期間亦有舉行比賽以鼓勵同事悉心料理樹苗。除此之外，我們亦在廠區加設康體設備，營造舒適清新的戶外環境。

社會服務

社會服務隊

除於2008年捐款予香港失明人協進會以紀念集團的30週年外，我們並與之組成夥伴，向視障朋友提供服務，精電社會服務隊之隊員均已接受基本訓練，學習與視障

人士溝通的技巧。社會服務隊在期內曾參與由香港失明人協進會舉辦的活動如家訪、午間茶敘及旅行。於2009年，社會服務隊計劃與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合辦大型之項目。



精電行政總裁蔡東豪先生（左）獲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會長莊陳有先生頒發致謝紀念品。

商界展關懷

本集團連續第二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2007-09」，集團於是屆符合的準則包括「鼓勵義工服務」、「關心員工家庭」、「聘用弱勢社群」、「推動環境保護」及「樂於捐助社群」。



精電再度獲授予「商界展關懷2007-09」之稱號。



精電社會服務隊落力支持香港失明人協進會之活動。

樂施會毅行者

香港辦事處第三度參與樂施毅行者籌款活動，跟2007年一樣，集團於2008年共派出3支隊伍挑戰全長100公里的麥里浩徑。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同事則親身到場照顧他們飲食需要或以捐款贊助形式支持一眾毅行同事。最終3隊分別以24小時、25小時及32小時完成旅程，合共為樂施會籌得約86,000港元。



精電之毅行者連續第三年成功挑戰100公里之麥里浩徑。

獎項

集團獲頒2008香港工商業獎之生產力及品質獎，香港工商業獎由香港工業貿易署主辦，其中之生產力及品質獎則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負責執行殷選之程序。此獎項旨在宣揚在不同工業中有傑出成就的機構，推廣其成功典範和策略。

集團憑藉自行研製的液晶顯示產品視像檢測系統獲評審委員會賞識，此檢測系統之應用可大大改善產品檢測的效率及準確性，有助提升生產力及品質。



行政總裁蔡東豪先生（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梁君彥先生頒發獎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個人資料

高振順

57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建美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高先生於1996年至2003年出任Sports Supply Inc之獨立董事，亦於1999年始出任The DII Group之獨立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4月被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收購為止，以上兩間公司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

蔡東豪

44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蔡先生於1986年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畢業，獲頒工商管理榮譽學位。彼為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副主席。蔡先生亦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家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賀德懷

48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賀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學士學位，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永仁

48歲，自2004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盧博士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持有份子藥理學碩士及基因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I.T Limited的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Nam Tai Electronics,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在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出任兼任教授。於1999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3年，獲委任為汕頭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袁健

54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袁先生現時為私人企業Sunra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建材及傢俱貿易業務。彼亦為建美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億傳媒有限公司（前稱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家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侯自強

71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侯先生於1958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物理學士學位。1993年至1997年期間，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聲學院院長。1988年至1993年，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之秘書長。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Domenico Giovanni Antico

40歲，為本集團之市務總監，主理市場拓展及物料採購事務。彼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意大利精電的董事總經理，於2008年1月被委任為集團的市務總監。

朴秀彬

38歲，本集團之總經理－科技組。彼持有南韓Sogang University物理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

吳少強

46歲，出任為本集團之總經理－生產及高級經理－資訊系統。彼持有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Americ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

林焯賢

34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

孫慕霞

37歲，本集團之高級經理－企業策略及物料策劃。彼持有香港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管理碩士及城市理工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學位，彼於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

陳韶華

39歲，本集團之高級經理－人力資源及公關。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等承諾是維持問責及透明度，並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間利益平衡的關鍵。

為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修訂公司守則，以令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符合環境的變化及守則要求。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受惠於董事之豐富專業管理經驗。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之豐富專業管理經驗確保董事有能力維持本公司之持續成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事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任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須至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評估之指引規定。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事務之領導及管治工作，並共同承擔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之責任。董事會訂立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並監管及評估本集團在營運與財務上之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須決定公司事宜，

其中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主要交易、董事聘任或續聘、股息及會計政策。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推行公司商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

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增開會議，以回顧本集團需要董事會決議之財務表現、重大投資及其他事務。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行了四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 有關董事 任期內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 次數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4	4
蔡東豪先生（行政總裁）	4	4
賀德懷先生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4	4
袁健先生	4	4
侯自強先生	4	4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惟下述除外：

- (1) 高振順先生與蔡東豪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董事；及
- (2) 高振順先生與袁健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建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之董事。

董事會認為，上述關係不會影響董事在執行職責時所作之獨立判斷及個人誠信。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高振順先生與行政總裁蔡東豪先生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確之職責區分。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企業策略

及整體業務發展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日常業務活動之執行。區分兩者之職責，旨在確保平均分配權力及授權。

董事之提名

由於新董事之委任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參議，本公司並無成立成立提名委員會。新董事主要透過轉介之方式尋求。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其獨立性、經驗、專長、其個人操守及誠信，以及其願意付出之時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為將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與年度及長期業務目標達標情況掛鉤。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鉤之薪酬，本公司尋求吸引、推動及保留對其長遠成功必需之主要行政人員。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中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訂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紀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 薪酬委員會成員 任期內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 次數
盧永仁博士 (主席)	1	1
侯自強先生	1	1
高振順先生	1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審議委員會主席）、袁健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向董事會作出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因此可不受限制與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接觸。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舉行兩次會議。於會上，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確保維持有效監控環境。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出續聘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年期。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之接觸均不受限制，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不受影響。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八年 審核委員會成員 任期內舉行之 會議次數	
	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盧永仁博士 (主席)	2	2
袁健先生	2	2
侯自強先生	2	2

核數師之酬金

本集團就法定審核工作而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0,000港元）乃支付予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之編制工作，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制均符合所有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之標準。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為確保妥善且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為進一步加強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以進行獨立評估及報告本公司之監控、資訊系統及運作是否足夠及有效。

業務提升小組會議

業務提升小組「BIT」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以討論如何改善本公司業務及如何管理運作及業務風險。會議由行政總裁主持。於會議上，部門首長檢討彼等所屬部門之表現、知會管理層運作事宜、接受有關改善表現之意見及報告於早前BIT會議中提出之改善措施之進展或結果。董事會不時出席此等會議。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極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透過多種途徑，包括定期小組會議及廠房視察，以加深與投資者之了解及溝通。本公司舉行記者招待會以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主要行政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使彼等得知本公司之發展狀況。

本集團網站www.varitronix.com載有「投資者與媒體關係」(Investor & Media Relations)部份，準時提供本公司新聞發佈、財務報告與主要公報。

股東週年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機會。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的運作分析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26。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7至65頁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26港仙），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七年：12港仙）。二零零八年年度宣派之股息合共為每股13港仙（二零零七年：38港仙）。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

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股本

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a)。

公益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公益捐款達145,766港元（二零零七年：24,876港元）。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儲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a)。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蔡東豪先生
賀德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袁健先生
侯自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規定，高振順先生及盧永仁博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於本公司 所持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高振順	受控公司權益	48,579,000 (附註)	15.02

附註：

- (1) 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與Omicorp Limited，分別持有37,879,000股及10,7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2) 上述股份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擁有其中一項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獲採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獲修訂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屆滿之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第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被終止。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而設立之第三購股權計劃。此計劃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於此日期後沒有再授出購股權。於第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下本公司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第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每名參與者於第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該日已發行股份之4.96%（二零零七年：5.04%）。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

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	於年內	於年內	於	行使 購股權時 將支付之 每股價格	行使期	購股權 授出日之 市場價格	購股權 行使時之 加權平均 市場價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量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數量	取消/ 失效之 購股權數量	於年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數量
董事										
高振順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蔡東豪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6.60港元	6.55港元	不適用
賀德懷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其他										
張樹成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港元	4.35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45港元	7.45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僱員										
	一九九九年 六月九日	140,750	-	(19,500)	-	121,250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10.90港元	15.00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一日	318,000	-	(60,000)	-	258,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30港元	13.40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121,500	-	(1,000)	-	120,5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3.06港元	3.575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29,000	-	(3,000)	-	126,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3.905港元	3.85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六日	203,000	-	(38,000)	-	16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7.35港元	7.35港元	不適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2,083,000	-	(129,500)	-	1,953,5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7.50港元	7.50港元	不適用
		16,295,250	-	(251,000)	-	16,044,250				

附註：張樹成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退任董事並成為名譽主席。張博士所持有之4,300,000股購股權將延至各購股權各自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並由「董事」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高振順先生及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所持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FMR LLC	受控公司權益	27,157,000 (附註)	8.40

附註：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董事之服務合約

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與賀德懷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管理合約，合約任何一方可於三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期限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業務之管理及與行政事宜有關的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跟Data Modul Aktiengesellschaft（「DM」；包括其聯繫人士，「DM集團」）（作為買方）按公平原則協定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主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可向DM集團出售液晶體顯示器（「LCD」）及有關產品。DM與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二月成立合營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DM擁有60%及40%權益。DM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持有DM已發行股本20%。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向DM集團出售LCD及有關產品之總額分別為11,100,000美元（等值86,600,000港元）及11,000,000美元（等值85,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分別不得超過上限11,500,000美元（等值89,700,000港元）、16,000,000美元（等值124,800,000港元）及23,000,000美元（等值179,400,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1)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2)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該等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3)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的程序。核數師已執行該等程序，並就該等據實調查結果向董事會提交報告，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持續關連交易：(1)已獲董事會批准；(2)其定價按照有關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所列的定價條款而釐定；若該協議並無清楚列明價格，由管理層以符合其他同類交易之價格而釐定；(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4)並無超過上述提及的上限。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款。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利息資本化。

物業

本集團擁有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7頁。

五年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6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回顧年間，根據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5%。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7%。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高振順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7至65頁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乃按照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2	2,411,894	2,618,199
其他營運（虧損）／收入	3	(69,409)	70,915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 之變動		(76,034)	54,614
原材料及耗用品		(1,626,605)	(1,847,899)
員工成本		(263,460)	(294,434)
折舊		(83,892)	(83,511)
其他營運費用		(267,322)	(232,631)
經營溢利		25,172	285,253
融資成本	4(a)	(9,278)	(3,422)
收購聯營公司引起的 負商譽	13	14,861	—
佔聯營公司虧損	13	(3,330)	(40)
除稅前溢利	4	27,425	281,791
所得稅	7(a)	(10,716)	(27,312)
本年溢利		16,709	254,47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8, 25(a)	15,048	260,367
少數股東權益	25(a)	1,661	(5,888)
本年溢利		16,709	254,479
本年本公司股東應收之 應付股息：	9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38,811	38,811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 末期股息		3,234	84,090
		42,045	122,901
每股盈利			
基本	10(a)	4.7仙	80.5仙
攤薄	10(b)	4.7仙	80.5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 投資物業		1,460	7,77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549	385,781
— 持有土地租賃作自用 之權益		8,696	19,516
		465,705	413,074
聯營公司權益	13	124,141	2,306
應收貸款	14	132,618	52,048
其他財務資產	15	176,358	105,077
遞延稅項資產	23(b)	4,898	3,983
		903,720	576,488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6	116,758	127,269
存貨	17	300,256	545,323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07,005	541,126
可收回稅項	23(a)	2,840	1,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14,154	544,987
		1,441,013	1,760,49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208,107	149,1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74,018	660,151
應付稅項	23(a)	1,133	4,308
		783,258	813,619
流動資產淨額		657,755	946,88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61,475	1,523,36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152,666	—
遞延稅項負債	23(b)	80	195
		1,408,729	1,523,173
資產淨值		1,408,729	1,523,1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a)	80,856	80,856
儲備		1,313,241	1,428,6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5(a)	1,394,097	1,509,478
少數股東權益	25(a)	14,632	13,695
權益總額		1,408,729	1,523,173

上述賬項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蔡東豪
董事

高振順
董事

第30至65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2	654,214	930,065
應收貸款	14	56,849	-
其他財務資產	15	154,979	-
		866,042	930,065
流動資產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010	12,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90	733
		1,900	13,2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53	13,19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353)	19
資產淨值		857,689	930,0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b)	80,856	80,856
儲備	25(b)	776,833	849,228
權益總額		857,689	930,084

上述賬項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蔡東豪
董事

高振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523,173	1,342,070
年內淨收益直接確認於權益內：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的改變	25(a)	(11,223)	3,124
海外經營財務報告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5(a)	2,218	13,317
年內直接確認於權益內之淨(虧損)/收益		(9,005)	16,441
由權益轉入：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由權益轉入損益表之金額	25(a)	618	7,676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由權益轉入損益表之金額	25(a)	135	-
因重整類別之交易證券由權益轉入損益表之金額	25(a)	-	21,391
		753	29,067
本年淨溢利	25(a)	16,709	254,479
		17,462	283,546
年內確認收益總額		8,457	299,987
應佔年內確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7,520	305,390
少數股東權益		937	(5,403)
		8,457	299,987
股本交易引起的權益變動：			
被本集團收購之少數股東權益	25(a)	-	(2,452)
年內宣佈派發或獲准之股息		(122,901)	(116,4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1,408,729	1,523,173

第30至65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經營業務			投資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425	281,79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5,431	7,183
調整：			購買固定資產之費用	(195,317)	(147,611)
— 折舊	83,892	83,51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23,162	2,041
— 固定資產減值／(撥回)	2,895	(7,416)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所付款項	(154,979)	(72,519)
—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	8,519	—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186,425	393,453
— 存貨之減值	(9,734)	15,226	購買交易證券所付款項	(235,668)	(297,005)
— 融資成本	9,278	3,422	股票掛鈎票據所得款項	67,483	—
— 投資之股息收入	(8,798)	(258)	購買股票掛鈎票據所付款項	(116,250)	—
— 利息收入	(21,504)	(19,156)	應收貸款所付款項	(93,576)	—
—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由權益轉入損益表之金額	618	7,676	償還應收貸款所得款項	13,027	—
—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之(虧損)／收益	59,754	(26,797)	購買聯營公司所付款項	(56,689)	(2,346)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12,215	2,36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9,691
— 股票掛鈎票據之變現虧損	48,767	—	已收股息	8,798	258
— 佔聯營公司虧損	3,330	40	已收利息	21,504	19,156
— 收購聯營公司引起的負商譽	(14,861)	—	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436,649)	(67,699)
—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31,138)	(4,342)	融資活動		
— 匯兌虧損／(收益)	27,606	(10,485)	新借銀行貸款	437,079	263,70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98,264	325,578	償還銀行貸款	(266,956)	(159,691)
存貨之減少／(增加)	254,801	(223,412)	已付利息	(9,278)	(3,422)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21,906	(124,790)	已付股息	(122,900)	(116,4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86,133)	182,115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37,945	(15,838)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88,838	159,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25,833)	38,758
已繳稅款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987	498,688
— 已退還／(繳付)之香港利得稅	1,492	(25,2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00)	7,541
— 已繳付之海外稅項	(17,459)	(11,9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154	544,987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372,871	122,295			

第30至65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撮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詮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惟其發展準則概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經營運作並無關連。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詳見附註32)。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可供出售證券、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價值列賬(詳見附註1(f)及1(g))除外。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不明朗估計來源資料的判斷見附註31之討論。

(c) 於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企業。倘本集團有權支配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有關附屬公司將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該等控制時，現時可被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被考慮。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和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耗損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權所佔附屬公司之部份資產淨值，而且集團並沒有與該等股權之持有人訂立任何額外條款引致集團就該等股權需付可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性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業績之權益則會在綜合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本年度盈利或虧損總額。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超額部份及任何其他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其後盈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但如有關投資已被列作持作出售投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很有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而該資產於其現況下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決定，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算並初步按成本入賬，隨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攤佔有關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除非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者，則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兩者之間較低者減銷售成本入賬。綜合收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及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之責任或須作出付款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本集團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部分。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e)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權益之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內。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部分，會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間聯營公司時，任何已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f) 其他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外）準則如下：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該成本為交易價格，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自可資觀察之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平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會計處理：

- 於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公平值於各個結算日時重新計量，任何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乃因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分別載於附註1(q)(iii)和1(q)(ii)之會計政策而確認所致。

- 不屬於上述類別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將於各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此項投資之收入按照載於附註1(q)(iii)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遭減值，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股本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當日或者該等投資到期日進行確認／終止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時以公平價值確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其公平價值被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收益或損失即時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該項指定用來對沖一項已確認的負債之現金流變動的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現金流對沖會計，在此情況下，任何因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至公平價值的有效對沖部分之收益或損失在權益內直接確認。任何無效對沖部分之收益或損失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是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1(i))。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按逐項基準被歸類為及作為投資物業進行會計處理。被歸類為投資物業之所有物業權益均被視作以財務租賃之方式持有，並以財務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權益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按附註1(i)所述作會計處理。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值分攤：

— 投資物業	33年
—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 樓宇	40年
— 廠房及機器	2至7年
— 工具及設備	2至5年
— 其他	2至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值會每年檢討。

退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i) 租賃資產

倘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而本集團認為該項安排授予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連續的付款，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作出上述決定時，乃基於對該項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的資產將列為融資租賃。並無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以下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各項物業將列作投資物業分開處理，並視之猶如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處理；及
- 以經營租賃持有自用的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價值未能與上蓋樓宇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當時為租賃首次獲本集團計入或取代前期租賃之時。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表中；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獎勵措施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若該物業已列為投資物業則除外(見附註1(h))。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i) 債券及股本證券、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類別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外)和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均會在各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跡象。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資料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 就按成本值列帳之非報價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則流動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及
-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若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惟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賬面值。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本集團會決定及確認下列任何資產減值:

- 就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帳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折算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如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具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未有單獨地被評估為減值,則會一起進行有關的評估。被一起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匯集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而折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在綜合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得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若然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應從權益轉出,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該資產過往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其後該資產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應資產撇銷,但就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因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所確認之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之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債券及股本證券、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若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則相關之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撥回已撇銷之金額，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有關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6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1(j)(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務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發現在此時應不用確認虧損或應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k)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入賬。

(l) 貸款

貸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除後是以實際利息法在其後年度根據攤銷成本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計量。當客觀資料反映該資產有減值現象時，減值相等於其估計不可收回的金額將在收益表內確認。該減值準備的計算是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以最初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其於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估計的差額。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時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n)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現有條件之其他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存貨（續）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之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和虧損之金額，計入撇減和虧損發生之期間之費用。撥回就存貨撇減之任何金額乃於撥回產生之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之減值及列作一項開支。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加上應付利息和手續，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q)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會預期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以下各項收入方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i) 銷售貨物收入於貨物送抵客戶處所，即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該等貨物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退貨及折扣。
- (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方法確認為收入。
- (iii) 上市證券之股息於證券股價除息時確認。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於被投資公司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並獲股東通過會計期間內確認。
- (iv) 出售上市證券溢利於交易當日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款規定之定額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已安排其所有中國員工參與中國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政府承諾承擔向所有參與該計劃之現時及未來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該計劃的資產撥入獨立於本集團、並是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15%至20%比例且在不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按月繳納撥入該退休金計劃。除以上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員工退休福利的責任。

(ii) 股份為基礎報酬

僱員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本內之資本儲備則確認相關增幅。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算。當僱員須符合生效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經考慮購股權生效的或然率後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估計可生效之購股權數目會作出檢討。除非原來的員工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之調整須在檢討年內之收益表中計入／回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期，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生效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盈利）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保證之受益人(「持有人」)作為持有人(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之債權人當到期時未能作出付款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行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公平價值不能確實地被估計)於起初時於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確認為遞延收入。當發出擔保時收到或應收到酬金時，根據本集團有關資產系列應用之政策，酬金會獲確認。若並無收到或應收酬金，在遞延收入初始確認時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獲確認為開支。

擔保金額起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損益表中按擔保條款攤銷為財務擔保發出之收入。而且，根據附註1(s)(ii)，撥備會獲確認，當(i)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超越現行於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有關擔保之金額(即於起初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當金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如某部份之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部份須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及課稅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優惠所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暫時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折現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上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或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u) 研究及開發費用

期內產生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已確認為支出。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開支。

(w) 外幣換算

於本年度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市場匯率換算。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匯兌盈虧撥入損益表內處理，惟用以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其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列為歷史成本折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匯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兌換。

外國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分開確認。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於權益中確認有關該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會計入出售之盈虧中。

(x)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同時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資人的合資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家庭成員，或由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述(i)項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或由(i)項人士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或本集團的僱員。

近親家庭成員是指可影響或受影響於該人士與企業進行交易的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集團內可劃分之單位，這些單位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個別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選定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以及該等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前釐定，惟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源自集團同一業務分部內企業者則除外。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訂價按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之資本支出是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於收購期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企業及財務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及有關產品。

營業額包括集團向客戶供應貨品之發票價減去退貨及折扣。

3 其他營運（虧損）／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8,798	258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667	963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4,337	1,325
非上市投資基金利息收入	-	429
其他利息收入	16,500	16,439
租賃收入	16,423	7,098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31,138	4,342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由權益 轉入損益表之金額	(618)	(7,676)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	(59,754)	26,797
股票掛鈎票據之已變現虧損	(48,767)	-
衍生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2,215)	(2,366)
匯兌（虧損）／收益	(47,060)	10,644
保險賠償淨額	11,172	-
其他收入	9,970	12,662
	(69,409)	70,915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應償還的 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 之利息	9,278	3,422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959,990	1,983,387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3,577	3,248
研究及開發費用	71,558	74,671
經營租賃費用	6,266	8,148
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之 供款	5,203	5,515
其他退休計劃成本	-	38
(c) 減值虧損／（撥回）：		
固定資產	2,895	(7,416)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19)	5,468
可供出售證券	8,519	-
存貨	(9,734)	15,226

5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董事酬金列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其他 酬金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	-	1,027	-	6	1,033
高振順	-	2,400	2,000	120	4,520
蔡東豪	-	3,211	6,000	143	9,354
賀德懷	-	260	700	12	972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200	-	-	-	200
袁健	200	-	-	-	200
侯自強	200	-	-	-	200
總數	600	6,898	8,700	281	16,479

* 張樹成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退任董事並成為名譽主席。張博士所持有之4,300,000股購股權將延至各購股權各自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其他 酬金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高振順	-	2,590	-	120	2,710
蔡東豪	-	5,038	2,000	240	7,278
賀德懷	-	964	250	12	1,226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200	-	-	-	200
袁健	200	-	-	-	200
侯自強	200	-	-	-	200
總數	600	8,592	2,250	372	11,81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6 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報酬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5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之報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324	4,7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3	75
	6,587	4,832

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的酬金界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1,000,001-\$1,500,000	1	-
\$1,500,001-\$2,000,000	1	2
\$2,000,001-\$2,500,000	-	1
\$3,500,001-\$4,000,000	1	-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年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年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5,070	12,927
上年度(過多)/過少撥備	(7,521)	4,108
	(2,451)	17,035
本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準備	14,197	9,381
上年度過多撥備	-	(33)
	14,197	9,34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註23(b))	(1,030)	929
	10,716	27,31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香港政府頒佈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之香港利得稅率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由17.5%下調至16.5%，及一次性減免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之應付稅款之75%，上限為25,000元。此下調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一併計入。因此香港利得稅準備是依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及遞延稅項之期初結餘已作重新估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該等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局」)有關課稅年度由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與稅務局就某些加工費用在評稅上是否為可抵扣費用之爭論有關。於二零零六年該附屬公司已經和稅務局就課稅年度由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至二零零三/四年度達成解決協議。但以往若干年(即課稅年度由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今)還未達成正式協議。以往若干年之報稅表仍根據稅局於二零零六年之協議為依據及董事認為課稅由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稅項準備(此仍有待稅務局同意)。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425	281,791
按有關國家適用的利得稅稅率之除稅前溢利估算之稅項	6,553	32,491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43,506	27,662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308)	(37,680)
以往年度稅項虧損之利用	(10)	-
因稅率增加導致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215)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4	764
上年度稅項(過多)/過少準備	(7,521)	4,075
其他	607	-
實際稅項支出	10,716	27,312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14,491,000元（二零零七年：128,963,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以上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在本公司財務報告表反映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金額	14,491	128,963
來自附屬公司歸屬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36,015	39,297
本公司年內溢利（附註25(b)）	50,506	168,260

9 股息

(a)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已宣佈派發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2.0仙（二零零七年：12.0仙）	38,811	38,811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仙（二零零七年：26.0仙）	3,234	84,090
	42,045	122,901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上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應付股息，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上年度末期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每股26.0仙（二零零七年：24.0仙）	84,090	77,621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15,0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367,000港元）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3,422,204股（二零零七年：323,422,20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年內15,048,000元（二零零七年：260,367,000港元）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就調整所有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影響調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3,452,342股（二零零七年：323,608,859股）計算。

(c) 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零八年 股票數目	二零零七年 股票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323,422,204	323,422,204
假設因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而發行之股份	30,138	186,65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323,452,342	323,608,8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作 自用 千元	廠房、 機器、 工具及 設備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持有 土地租賃 作自用 經營租賃 之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1,803	670,926	173,819	1,106,548	21,296	36,908	1,164,752
外匯調整	7,519	12,610	3,841	23,970	-	1,020	24,990
添置	-	138,714	8,897	147,611	-	-	147,611
出售	-	(24,964)	(13,527)	(38,491)	(4,995)	-	(43,4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322	797,286	173,030	1,239,638	16,301	37,928	1,293,86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9,322	797,286	173,030	1,239,638	16,301	37,928	1,293,867
外匯調整	(777)	14,256	2,046	15,525	(1)	14	15,538
添置	-	175,645	19,672	195,317	-	-	195,317
轉移	-	(4,055)	4,055	-	-	-	-
出售							
— 其他	(121,783)	(29,222)	(24,606)	(175,611)	(11,306)	(18,900)	(205,817)
— 由附屬公司之資產減值	-	(228)	-	(228)	-	-	(2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762	953,682	174,197	1,274,641	4,994	19,042	1,298,677
累積攤銷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2,392	540,002	138,170	800,564	11,130	17,439	829,133
外匯調整	2,825	6,406	2,879	12,110	-	412	12,522
年內折舊	4,752	60,142	17,614	82,508	442	561	83,511
減值虧損	-	(7,987)	571	(7,416)	-	-	(7,416)
出售資產折舊撥回	-	(24,129)	(9,780)	(33,909)	(3,048)	-	(36,9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969	574,434	149,454	853,857	8,524	18,412	880,79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9,969	574,434	149,454	853,857	8,524	18,412	880,793
外匯調整	(1,803)	7,118	1,999	7,314	-	(210)	7,104
年內折舊	3,184	66,910	13,360	83,454	106	332	83,892
轉移	-	(87)	87	-	-	-	-
減值虧損	2,559	-	-	2,559	-	336	2,895
出售資產折舊撥回							
— 其他	(74,499)	(29,099)	(24,302)	(127,900)	(5,096)	(8,524)	(141,520)
— 由附屬公司之資產減值	-	(192)	-	(192)	-	-	(1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10	619,084	140,598	819,092	3,534	10,346	832,972
面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352	334,598	33,599	455,549	1,460	8,696	465,70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353	222,852	23,576	385,781	7,777	19,516	413,074

11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a)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b) 有關物業之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香港以內地區		
— 中期租約物業	11,090	75,520
於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物業	—	579
— 長期租約物業	24,080	28,247
— 中期租約物業	53,496	53,157
— 無特定租約年期之物業	8,842	9,143
	86,418	91,126
	97,508	166,646
包括：		
土地及樓宇作自用	87,352	139,353
投資物業	1,460	7,777
持有土地租賃作自用之 經營租賃權益	8,696	19,516
	97,508	166,646

(c)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計算。

(d) 作經營租賃用途之固定資產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及若干項機器。租約主要為期一至五年，租約期滿續約時所有條款可重新商討。

投資物業的定義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所有物業。參考同類型物業近期的市場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達5,962,000元（二零零七年：27,219,000元）。投資物業並未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及對同區同類型投資物業有相關估值經驗的獨立測量師估值。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一年內	9,223	16,092

12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1,453	101,453
附屬公司之欠款	552,761	828,612
	654,214	930,065

所有附屬公司均受集團控制（見附註1(c)），及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2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下列名單只包含影響本集團主要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詳情	所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 Cowa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5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年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 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多源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00港元之 2股普通股 每股100港元之 154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 Smart Stat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Starel Trading Limited	塞浦路斯／英國	每股1塞浦路斯鎊之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 Ste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精電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000港元之 2股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之 1,848股無投票權 遞延普通股	100%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液晶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 Varitronix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8,480股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12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下列名單只包含影響本集團主要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詳情	所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 精電創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00,000美元	100%	—	100%	製造液晶體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Varitronix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 融資及持有證券
Varitronix France SAS	法國	每股15.25歐元之 2,5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 Varitronix GmbH	德國	每股0.51歐元之 100,000股普通股	60%	—	6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 精電（河源）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78,910,000	90.1%	—	90.1%	製造液晶體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 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92,919,473	100%	—	100%	製造液晶體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Vari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1美元之 5,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Varitronix Italy s.r.l.	意大利	每股1歐元之 12,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 精電（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	100%	—	100%	電子零件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2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下列名單只包含影響本集團主要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詳情	所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 Varitronix Manufactur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營及承包廠房
* Varitronix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每股1美元之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北京精電蓬遠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5,000,000	100%	—	100%	液晶體顯示器業務
* 深圳市精電年加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	100%	—	100%	電子零件貿易
* Varitronix (Switzerland) GmbH	瑞士	瑞士法郎30,000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 Varitronix (U.K.) Limited	英國	每股10英鎊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 VL Electronics, Inc.	美國	每股10美元之 5,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 銷售顧問

* 為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公司。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總值及總營業額分別佔有關綜合賬項總值約28% (二零零七年：27%) 及17% (二零零七年：11%)。

公司名稱
精電創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精電(河源)電子有限公司
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精電蓬遠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類別
外商獨資企業
中外合作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中外合資企業

13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所佔之資產淨值	123,041	804
聯營公司之欠款	1,100	1,502
	124,141	2,306

(a) 聯營公司之詳情

下列為聯營公司詳情，其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之詳情	持有權益之 間接百分比	主要業務
New 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韓國	每股5,000韓圓之 40,000普通股	50%	電子零件貿易
Data Modul Aktiengesellschaft ("Data Modul")	德國	每股1歐元之 3,205,620普通股	20%	為工業及專業 領域提供完整 平面液晶體 顯示器及 等離子平面 顯示器生產

(b) 聯營公司財務摘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入 千元	盈利／ (虧損) 千元
2008					
百分之百	708,494	(353,012)	355,482	1,530,451	50,182
集團有效權益	241,640	(118,599)	123,041	29,923	(3,330)
2007					
百分之百	3,785	(2,178)	1,607	4,222	(79)
集團有效權益	1,893	(1,089)	804	2,111	(4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購Data Modul (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6.4%權益，代價為49,119,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從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收購Data Modul之額外13.6%權益，代價為56,689,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Data Modul擁有20%實質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商譽14,861,000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該負商譽因收購Data Modul時淨資產公平值超過代價之金額而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4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並沒有擔保，承擔介乎每年4%至12%之利息及於二零零八年後三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管理層考慮此貸款是可完全收回的。

應收貸款償還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一年內 *	25,854	26,052	-	-
一年至五年	132,618	52,048	56,849	-
	158,472	78,100	56,849	-

* 本期應收貸款已包括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可供出售債券				
上市 - 香港以外	13,080	23,260	-	-
非上市	3,569	23,783	-	-
	16,649	47,043	-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上市				
- 香港	4,730	8,780	-	-
- 香港以外	-	49,253	-	-
非上市	154,979	1	154,979	-
	159,709	58,034	154,979	-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176,358	105,077	154,979	-

可供出售證券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5,077	73,534	-	-
添置	154,979	72,519	154,979	-
出售	(23,356)	(2,041)	-	-
重估(虧損)/盈餘(附註25(a))	(11,223)	3,124	-	-
轉移到損益表作減值虧損	(8,384)	-	-	-
轉移到交易證券	-	(42,059)	-	-
轉移到聯營公司權益	(40,735)	-	-	-
總額	176,358	105,077	154,979	-

16 交易證券（按市場價）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債券		
上市		
— 香港以外	2,248	3,809
股本證券		
上市		
— 香港	114,510	123,460
總額	116,758	127,269

17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含：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原料	152,189	321,222
半製成品	53,352	98,939
製成品	94,715	125,162
總額	300,256	545,323

(b) 存貨確認作支出的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已售出之存貨的賬面值	1,969,724	1,968,161
存貨撇減	21,263	15,226
存貨撇減之回撥	(30,997)	—
總額	1,959,990	1,983,387

18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客戶及應收票據	333,386	359,282	—	—
扣除 — 呆壞賬撥備	(8,255)	(22,674)	—	—
	325,131	336,608	—	—
其他應收款項	141,698	145,399	367	2
	466,829	482,007	367	2
應收貸款	25,854	26,052	—	—
	492,683	508,059	367	2
衍生金融工具	1,539	4,365	—	—
存款及預付款	12,783	28,702	643	12,480
總額	507,005	541,126	1,010	12,482

所有其他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會在一年內計入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8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數期分析

包含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 (已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234,331	304,848
發票日後61至90日	61,500	19,445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23,455	8,459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以內	5,784	3,856
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61	-
	325,131	336,608

應收款項在發票日後90天到期。

(b)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折讓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 (見附註1(j))。

年內呆賬撥備 (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份) 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674	17,206	-	-
減值虧損 (回撥) / 確認	(14,419)	5,46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5	22,674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0,712,000元 (二零零七年：22,801,000元) 及無 (二零零七年：無)，按個別情況釐定減值款項。個別釐定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部分之應收款項。因此，就呆賬分別確認特定撥備6,820,000元 (二零零七年：21,506,000元) 及無 (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並無就此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確認為須減值之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233,232	304,766	-	-
發票日後61至90日	61,122	19,408	-	-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23,439	8,451	-	-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以內	4,820	3,856	-	-
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61	-	-	-
	89,442	31,715	-	-
	322,674	336,481	-	-

18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發票日起計60日內之應收及並無減值之款項乃與眾多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發票日起計60日後之應收但並無減值之款項乃與和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依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此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對信貸質素並無重大影響，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211,358	187,508	-	-
銀行及持有現金	302,796	357,479	890	733
在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154	544,987	890	733

20 銀行貸款

無抵押帶息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一年內或即期	208,107	149,160
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82,333	-
兩年以上但不足五年	70,333	-
	152,666	-
	360,773	149,160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履行金融機構貸款安排慣常之契諾。倘若本集團違反契諾，則所提取之貸款設施須即時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行該等契諾。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7(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有關提取貸款之其中一項契諾。該筆為數201,180,000元之貸款設施已動用155,799,000元。本集團已獲豁免遵行有關契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38,498	472,718	-	-
應計費用	120,761	180,859	10,253	13,196
衍生金融工具	14,759	6,574	-	-
	574,018	660,151	10,253	13,196

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包含在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240,296	311,477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 61至120日內	176,991	153,094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 12個月以內	20,201	6,495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1,010	1,652
	438,498	472,718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用作對沖交易：		
利率掉期	(11,367)	-
外匯掉期合約	(1,853)	(2,209)
	(13,220)	(2,209)
代表：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539	4,365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4,759)	(6,574)
	(13,220)	(2,209)

23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中之本期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5,070	12,927
已繳之暫繳利得稅	(5,045)	(11,420)
上年度可應付／(可收回) 利得稅準備餘額	329	(194)
海外稅項	(2,061)	1,201
	(1,707)	2,514
可收回稅款	(2,840)	(1,794)
應付稅項	1,133	4,308
	(1,707)	2,514

23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年內之有關變動如下：

	高於有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元	準備金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25	(5,692)	(450)	(4,717)
計入收益表(附註7(a))	479	-	450	9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4</u>	<u>(5,692)</u>	<u>-</u>	<u>(3,788)</u>

	高於有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元	準備金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04	(5,692)	(3,788)
扣除收益表(附註7(a))	(205)	(825)	(1,0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9</u>	<u>(6,517)</u>	<u>(4,818)</u>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4,898)	(3,983)
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80	195
	<u>(4,818)</u>	<u>(3,788)</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t)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32,793,000元(二零零七年：32,273,000元)確認其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上述可抵扣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4 以股份結算之交易

本公司有一項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獲採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經修訂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期滿之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第一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可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第二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被終止。第二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而設之第三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公司內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本集團內任何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業務夥伴接受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經知會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可少於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面值。

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為於第三個購股權計劃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可行使。

(a) 年內已存在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質股票支付：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出予董事之購股權：			
—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3,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6,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授出予僱員之購股權：			
—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121,250	授出日一個月起生效	10年
—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258,000	授出日一個月起生效	10年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120,5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126,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165,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953,5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其他：			
—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未行使	\$6.218	16,295,250	\$6.250	16,501,750
年內沒收	\$8.589	(251,000)	\$8.738	(206,500)
於年末未行使	\$6.181	16,044,250	\$6.218	16,295,250
於年末可行使		16,044,250		16,295,250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已收取服務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年期是模式內計算之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內沒有授予購股權。

25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總計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股本 (附註c)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d(i)) 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d(iii)) 千元	公平價值 重估儲備 (附註d(iv))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d(v)) 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d(vii))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0,856	695,336	8,821	(20,705)	11,373	(28,339)	575,112	1,322,454	19,616	1,342,070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	-	-	-	-	-	(77,621)	(77,621)	-	(77,621)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價值變動	-	-	-	3,124	-	-	-	3,124	-	3,124
— 因出售轉入收益表	-	-	-	7,676	-	-	-	7,676	-	7,676
— 轉入交易證券	-	-	-	21,391	-	-	-	21,391	-	21,39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1,934)	-	(1,934)	(518)	(2,452)
全年溢利	-	-	-	-	-	-	260,367	260,367	(5,888)	254,479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	-	-	-	-	-	(38,811)	(38,811)	-	(38,811)
外國業務之財務報告換算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2,832	-	-	-	-	12,832	485	13,3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56	695,336	21,653	11,486	11,373	(30,273)	719,047	1,509,478	13,695	1,523,17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5 股本及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總計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股本 (附註c)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d(i)) 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d(iii)) 千元	公平價值 重估儲備 (附註d(iv))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d(v)) 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d(vi))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856	695,336	21,653	11,486	11,373	(30,273)	719,047	1,509,478	13,695	1,523,173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	-	-	-	-	-	(84,090)	(84,090)	-	(84,090)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價值變動	-	-	-	(11,223)	-	-	-	(11,223)	-	(11,223)
— 因出售轉入收益表	-	-	-	618	-	-	-	618	-	618
— 轉入收益表作減值	-	-	-	135	-	-	-	135	-	135
全年溢利	-	-	-	-	-	-	15,048	15,048	1,661	16,709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	-	-	-	-	-	(38,811)	(38,811)	-	(38,811)
外國業務之財務報告換算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942	-	-	-	-	2,942	(724)	2,2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56	695,336	24,595	1,016	11,373	(30,273)	611,194	1,394,097	14,632	1,408,729

在保留溢利中包括聯營公司累計虧損3,370,000元(二零零七年：40,000元)。

25 股本及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本 (附註c)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d(ii)) 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d(ii))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d(v))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0,856	695,336	51,636	11,373	39,055	878,256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	-	-	-	(77,621)	(77,621)
全年溢利	-	-	-	-	168,260	168,260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	-	-	-	(38,811)	(38,8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56	695,336	51,636	11,373	90,883	930,084

	股本 (附註c)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d(ii)) 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d(ii))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d(v))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856	695,336	51,636	11,373	90,883	930,084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	-	-	-	(84,090)	(84,090)
全年溢利	-	-	-	-	50,506	50,506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	-	-	-	(38,811)	(38,8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56	695,336	51,636	11,373	18,488	857,689

(c) 股本

(i) 法定及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票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票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25元之普通股	400,000	100,000	400,000	1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422	80,856	323,422	80,856

(ii) 於結算日未過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數量	二零零七年 數量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10.900	121,250	140,750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300	258,000	318,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3.060	120,500	121,5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3.905	126,000	129,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7.350	165,000	203,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7.500	1,953,500	2,083,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450	300,000	3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6.600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0	9,000,000	9,000,000
		16,044,250	16,295,250

每一個購股權持有人享有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權利。購股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5 股本及儲備 (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0條及157條以及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所規管。

(ii) 繳入盈餘

於一九九一年根據集團重組方案所得附屬公司之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就此發行之新股面值之數，入賬繳入盈餘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分派此盈餘。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本公司根據附註1(w)所載會計政策處理儲備。

(iv)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重估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及其根據附註1(f)及(j)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資本儲備

本公司按僱員獲授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之未行使部份而確認之公平價值，採納以股份結算之交易(附註1(r))。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購買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所得溢價之法定儲備。

(vii)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70,124,000元(二零零七年：142,519,000元)。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基本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使集團可繼續以相宜之價格及服務而風險程度低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等方式，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取得更高股東回報但可能產生更高借貸水平，與穩健之財務狀況所承擔之好處及抵押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遵循行業慣例，集團按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管其資本機構。就此，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加未產生擬派股息，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本減去未產生擬派股息。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政策與二零零七年之政策維持不變，令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較低水平，介乎10%至30%。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回饋資金、籌務新借貸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25 股本及儲備（續）

(e) 資金管理（續）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74,018	660,151
銀行貸款	20	208,107	149,160
		782,125	809,31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152,666	–
總債務		934,791	809,311
加：建議股息		3,234	84,09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14,154)	(544,987)
淨債務		423,871	348,414
總權益		1,408,729	1,523,173
減：建議股息		(3,234)	(84,090)
經調整資本		1,405,495	1,439,083
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30%	2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對外的資本要求。

26 按分部分類匯報

本集團列出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之個別單位資料。因業務分部資料較近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集團選其為主要匯報方式。

業務分部

因為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溢利均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所以本集團並無列出業務分部之分類分析。

地域分部

地域分部收入乃按顧客所在區域而列出。地域單位資產及資本性支出，乃按資產所在區域而列出。

	香港及中國		亞洲其他地區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來自集團外之顧客收入	1,001,563	1,368,112	449,744	317,226	753,549	771,024	160,697	127,755	46,341	34,082	2,411,894	2,618,199
分部資產	1,992,432	1,960,060	40,542	82,577	234,735	203,492	69,286	85,081				
年內發生之資本性支出	194,298	146,237	9	–	782	1,341	228	3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6 按分部分類匯報(續)

地域分部(續)

來自集團外位於歐洲之顧客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法國	157,614	195,647
德國	203,415	174,032
英國	75,519	93,578
其他歐洲國家	317,001	307,767
	753,549	771,024

營業額及溢利之地域分類比例並無重大分歧，故並無列出來自上述地區溢利貢獻之分析。

27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上述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管理層設定了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內。該等金融機構破產或無償債能力可能導致本集團於該等資產之權利被延遲或限制。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監察該等金融機構之信貸評級。倘該等金融機構之信貸評級出現重大下調，本集團將會把現金轉往其他金融機構。

至於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會對要求一定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客戶一般獲授予90日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取得客戶抵押品。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定期審閱借款人之管理財務資料。管理層認為該等貸款之信貸質量良好，因其過往還款記錄良好。

於結算日，本集團面對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10%（二零零七年：5%）及15%（二零零七年：9%）之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乃分別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信貸風險之最高值已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呈列。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以及其是否遵守借貸承諾，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亦密切留意旗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基本上，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取得本公司批准後方可進行若干活動，包括投資現金盈餘、籌借貸款及支付超出若干限額之供應商發票。

27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闡明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按合約無折讓現金流量（包括按協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如為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當日之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最早日期須支付之情況：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元	合約無 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元	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賬面值 千元	合約無 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元	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或即期 千元	但不足兩年 千元	但不足五年 千元				或即期 千元	但不足兩年 千元	但不足五年 千元	
銀行貸款	360,773	(370,370)	(214,538)	(84,732)	(71,100)	-	149,160	(163,605)	(42,836)	(37,748)	(81,042)	(1,9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59,259	(559,259)	(559,259)	-	-	-	653,577	(653,577)	(651,116)	(2,661)	-	-
	<u>920,032</u>	<u>(929,629)</u>	<u>(773,797)</u>	<u>(84,732)</u>	<u>(71,100)</u>	<u>-</u>	<u>802,737</u>	<u>(817,182)</u>	<u>(693,952)</u>	<u>(40,409)</u>	<u>(81,042)</u>	<u>(1,979)</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合約無 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元	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合約無 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元	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或即期 千元	但不足兩年 千元	但不足五年 千元			或即期 千元	但不足兩年 千元	但不足五年 千元	
衍生償還款項屬於： —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4,759)	(14,759)	-	-	-	(6,574)	(3,912)	(2,662)	-	-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元	合約無 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元	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賬面值 千元	合約無 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元	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或即期 千元	但不足兩年 千元	但不足五年 千元				或即期 千元	但不足兩年 千元	但不足五年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253	(10,253)	(10,253)	-	-	-	13,196	(13,196)	(13,196)	-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7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簡介

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銀行貸款為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之主要金融工具類別。

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包括固定年利率介乎0.01%至4.4% (二零零七年：2%至4.5%) 之銀行存款及此等銀行存款於一年內到期。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4%至12% (二零零七年：5%) 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應收貸款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4。

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2%至2.6% (二零零七年：2.3%) 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0。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基點，本公司之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8,000元 (二零零七年：900,000元)。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概不會因利率變動而有重大影響 (二零零七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期存有利率風險之財務工具。二零零七年分析已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在結算日承受因以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之詳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韓圓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韓圓 千元
本集團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46	1,639	-	-	-	31,326	868	-	-	-
應收貸款	9,746	-	-	-	8,900,472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83	667	255	14,685	-	34,724	553	3,638	1,196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62)	(42)	(526,968)	(17,307)	-	(31,404)	(71)	(557,830)	(18,603)	-
銀行貸款	(9,321)	-	(838,388)	-	-	(9,723)	-	(991,016)	-	-
	<u>55,092</u>	<u>2,264</u>	<u>(1,365,101)</u>	<u>(2,622)</u>	<u>8,900,472</u>	<u>24,923</u>	<u>1,350</u>	<u>(1,545,208)</u>	<u>(17,407)</u>	<u>-</u>
本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	-	-	-	-	58	-	-	-	-
應收貸款	-	-	-	-	8,900,472	-	-	-	-	-
	<u>92</u>	<u>-</u>	<u>-</u>	<u>-</u>	<u>8,900,472</u>	<u>58</u>	<u>-</u>	<u>-</u>	<u>-</u>	<u>-</u>

27 金融工具 (續)

(d) 外匯風險 (續)

下表闡明因應本集團在結算日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而令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綜合股本之其他部分之相應變動的情況。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之間之結餘，而此等結餘乃以借款人或貸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外幣匯率 之增加/ (減少)	除稅後溢 利及保留 溢利之 影響 千元	外幣匯率 之增加/ (減少)	除稅後溢 利及保留 溢利之 影響 千元
本集團				
歐元	10% (10)%	2,473 (2,473)	10% (10)%	1,539 (1,539)
日圓	10% (10)%	(11,662) 11,662	12% (12)%	(12,964) 12,964
人民幣	10% (10)%	(299) 299	9% (9)%	(1,676) 1,676
韓圓	10% (10)%	5,500 (5,500)	- -	- -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於結算日出現變動而釐定，並套用於各集團企業就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承受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利率）則維持不變。

公司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對其他貨幣之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反映對各集團企業年內除稅後溢利，以及各功能貨幣計量之股本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為呈報而兌換）之合共風險。二零零七年分析按相同之基準作出。

(e) 股份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分類為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15及16）之股本投資產生之股份價格變動風險。

所有可供出售證券乃作長期策略目的持有，其表現按本集團可得之資料定期審閱。至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上市投資則以成本列值。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增加／減少均會對本集團之純利造成影響。於結算日，概無非上市投資被視為減值。

所有買賣證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購買或出售買賣證券之決定乃日常監察個別證券表現及比較恒生指數及其他業內指標，及本集團之流動需要而作出。

就持作買賣證券之證券之影響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香港聯交所恒生指數每上升／下跌30%，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6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44,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已按相同基準進行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7 金融工具 (續)

(f) 公平價值

除以下項目，所有金融工具的列值金額與其各自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本集團： 應收貸款	158,472	157,434	78,100	70,701
本公司： 應收貸款	56,849	57,702	—	—

* 本集團現時無意出售貸款。

28 資本承擔

(a) 資本承擔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機器，並未包括在財務報表內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已訂約	48,240	125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約內，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一年內	7,906	6,746
一至五年內	16,519	9,071
	24,425	15,817

29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某些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所有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向銀行作出擔保的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363,566,000元（二零零七年：154,954,000元）。

30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詳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薪酬載於附註5，而個別高薪職員薪酬載於附註6。

(b) 循環交易

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精電有限公司，售出貨品予本集團聯營公司Data Modul AG，價值為美元11,000,000（等值85,2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關連交易乃是按市場價格釐定之正常商業銷售及屬日常業務。

31 會計估計及判斷

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

董事所應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決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採用，此等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規定本集團就不確定之事宜作出估計及判斷。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所用之主要會計判斷詳述如下。

(a)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結算日審閱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確認出現減值，管理層根據附註1(j)所載之會計政策評估減值撥備。在評估減值撥備時採用客觀之判斷。估計減值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純利。

(b)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結算日審閱存貨之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根據附註1(n)所載會計政策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在評估可變現淨值時乃按現行市況及類似存貨之過往經驗為基準。任何假設之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之撇銷金額或撥回，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純利。

(c) 折舊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直線法就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如先前之估值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將會作出調整。

32 已公佈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若干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此等財務報表亦無採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個應用期產生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列。

此外，預期下列準則之頒佈將導致財務報表須作出修訂披露，包括於首個採納期間重列比較金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五年賬項概要

(以港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006,331	1,979,807	1,867,075	2,618,199	2,411,894
經營溢利／(虧損)	249,169	(166,530)	199,999	285,253	25,172
融資成本	(5,245)	(6,785)	(3,297)	(3,422)	(9,278)
收購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	-	-	-	14,86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40)	(3,3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3,924	(173,315)	196,702	281,791	27,425
所得稅	(28,102)	(31,004)	(33,358)	(27,312)	(10,716)
本年溢利／(虧損)	215,822	(204,319)	163,344	254,479	16,70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92,712	(178,976)	173,228	260,367	15,048
少數股東權益	23,110	(25,343)	(9,884)	(5,888)	1,661
本年溢利／(虧損)	215,822	(204,319)	163,344	254,479	16,709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412,077	369,647	335,619	413,074	465,705
無形資產	27,050	-	-	-	-
商譽	28,340	-	-	-	-
聯營公司權益	-	-	-	2,306	124,141
應收貸款	-	-	-	52,048	132,618
其他財務資產	60,489	185,325	73,534	105,077	176,358
遞延稅項資產	1,423	8,725	4,957	3,983	4,898
流動資產淨額	1,115,559	790,722	928,200	946,880	657,7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44,938	1,354,419	1,342,310	1,523,368	1,561,475
非流動銀行貸款	-	-	-	-	(152,666)
可換股票據	(31,200)	(30,109)	-	-	-
遞延稅項負債	(6,800)	(1,373)	(240)	(195)	(80)
資產淨值	1,606,938	1,322,937	1,342,070	1,523,173	1,408,7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059	80,614	80,856	80,856	80,856
儲備	1,471,971	1,208,531	1,241,598	1,428,622	1,313,2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51,030	1,289,145	1,322,454	1,509,478	1,394,097
少數股東權益	55,908	33,792	19,616	13,695	14,632
權益總額	1,606,938	1,322,937	1,342,070	1,523,173	1,408,729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基本	61.7	(56.2)	53.6	80.5	4.7
攤薄	61.3	(56.2)	53.6	80.5	4.7

五年內項概要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一些香港會計師公會（按其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持續計劃）新訂或經修改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過渡性安排，一些新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生效日期起的未來交易適用的方式採納。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報酬」之修訂則以追溯方式採納但已採用適用之過渡性條文。在以上分析中之二零零四年數字祇會重報因採納有追溯性之新會計政策改變之數字。

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持有權益百分比
1.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九樓	寫字樓	100%
2.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十樓	寫字樓	100%
3.	九龍觀塘 牛頭角道300-302號 裕民中心一座二十二樓G座	職工宿舍	100%
4.	九龍觀塘 牛頭角道300-302號 裕民中心一座十三樓B座	職工宿舍	100%
5.	九龍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十樓1004室	空置	100%
6.	Plot 40, Phase 4, Bayan Lepas Free Trade Zone, 11900 Bayan Lepas, Penang, Malaysia.	空置	100%
7.	Sri Penang 6-2, Lega Road, Penang, Malaysia.	空置	100%
8.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源城區東埔鎮	工業用途	90.1%
9.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源城區東埔鎮 新塘管理區 塘寮下村	工業用途	100%
10.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源城區河源道128號	工業用途	100%
11.	中國 廣東省 寶安縣布吉 南威中心 十座六樓 C601-604室	職工宿舍	100%
12.	Unit 3 Milbanke Court, Milbanke Way, Bracknell, Berkshire, United Kingdom.	寫字樓	100%

附註：上述物業中為永久擁有、長期租約或中期租約或並無按任何特定租約年期。

公司資料

名譽主席

張樹成

董事會

高振順 (主席)

蔡東豪

賀德懷

盧永仁*

袁健*

侯自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賀德懷

合資格會計師

賀德懷

審核委員會

盧永仁 (主席)

袁健

侯自強

薪酬委員會

盧永仁 (主席)

侯自強

高振順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美國預託證券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101 Barclay Street, 22W

New York, NY 10286

U.S.A.

股份代號

710

網址

<http://www.varitronix.com>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9樓

www.varitronix.com